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
特殊教育-幼兒園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類組)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能力檢測
同學注意事項

【教學演示前-籌備作業】

- 一、 檢測計畫請至幼教系網站最新消息查看。
- 二、 報名日期：請於115年3月10日17:00前至下列google表單登記：
<https://forms.gle/UUqboCCVF7uweTjQA>
- 三、 報名方式：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表單登記外，請將報名表、同意書、教學演示教案(詳案)紙本三份，**最遲於個人檢測日前一週週四(4月9日、4月16日、4月23日)12:00前送至幼教系系辦，並將教學演示教案(詳案)電子檔email至 yuan@mail.ntue.edu.tw**，報名才算完備。
- 四、 幼教系預計於4月1日(三)公告各考生檢測場次。

【教學演示當天】

- 一、 教學演示教室布置：
 - (一) 教室後方需安排2位檢測委員座椅、空白A4紙張2張及文具(教學演示教案、評量表及簽到表由系辦提供給檢測委員)。
 - (二) 教室內需架設1台攝影機(同學需自行準備)，進行全程課堂教學演示錄影。如有向幼教系借用攝影機之需求，請事先提出並經系上同意。
 - (三) 辦理「教學演示檢討會」(時間由學生、委員自行協調，建議於當日所有檢測結束後進行，最遲於演示檢測結束後一週內完成)：請其中1位檢測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、由同學製作會議紀錄。
 - (四) 教學演示過程、檢討會需拍照至少6張。
- 二、 幼教系將電話通知檢測結果未通過者，屆時請儘速確認補測期程(重新檢測日期為「本學期第16週前」)以利委員安排。

【教學演示結束】

- 一、 將「教學演示檢討會」會議紀錄(含照片)、「教學錄影」檔案交予課程負責同學(易真心同學)，請課程負責同學於5月13日(三)前將資料檔案送交幼教系。
- 二、 檢測結果未通過者，請提供第二次教學演示檢測(補測)期程。

【檢測結果】

- 一、 每學期期末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欄公告檢測通過名單，通過者將由師培處核發證書，以茲證明。

*相關疑問，請洽幼教系王嘉苑助教(分機62147，yuan@mail.ntue.edu.tw)